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50112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市長期照顧「居家照顧服務、居家喘息服務（含短照服務）」特約服務區域規範，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設立新單位特約服務區域以設址區為主；新單位跨區特約應以同一照管分站之行政區為限，且合計最多2個行政區（含設址區）。本市偏遠地區13區不在此限。

訂

二、外縣市設立新單位須檢附評鑑合格文件，且服務區域需含新北市，始得申請本市長照特約；特約服務區域以其設立縣市之鄰近本市行政區1區為限。本市偏遠地區13區不在此限。

三、新單位特約非偏遠地區每區至少需有5名登錄於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偏遠地區每區至少需有2名登錄於單位之照顧服務員。

線

四、本市113年2月1日起不開放原特約單位申請擴增服務區域，本市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區域（依當年度公告之獎助區域）不在此限，相關人力仍須符合前項標準。

五、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不適用此公告區域及人力規範。

市長 侯友宜